

Finance

参考交通违法因素 沪交强险“变脸”方案浮出水面

◎本报记者 黄蕾

6月28日下午3点,在没有任何征兆下,一场狂风暴雨突袭申城。就在此时,上海财险业相关人士被紧急召集至上海保监局会议室,集中消化五小时前保监会《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上的核心内容,沪上财险公司车险部一、二把手们风雨无阻、悉数到场。

对于《暂行办法》在先前草案基础上的两大修改,多数与会人士表示:意料之外,情理之内。“根据上午宣布的调整情况来看,符合目前国内信息平台尚未搭建完成的现状,只是调整的幅度超过了我们此前的预期。”

事实上,他们已无暇评论《暂行办法》的变脸原因。当务之急的是,在全国交强险费率浮动框架基本落槌的情况下,被兄弟城市乃至保监会视为范本的上海交强险,在两天之后(7月1日)该如何“变脸”。

两小时后,这些沪上车险业的核心人物纷纷走出会议室。

在全国标准下,上海交强险费率怎么浮动?跟全国暂行办法一样只与道路交通事故挂钩吗?还是上海有自己的一套费率浮动标准……面对本报记者一股脑抛过来的问题,多数与会人士只是简单地表示,“这次会议主要是学习今天上午暂行办法的内容,具体上海怎么执行,现在不好说。不过,不管怎么变,都要考虑到本地车主的利益。”

而主持会议的上海保监局相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表示,“暂时没有可以对外披露的信息,上海交强险究竟变不变、怎么变,等确定下来后会及时向媒体公布。”

虽然言辞谨慎,不过,从上述人士

的只字片语间,仍能捕捉到上海交强险“变脸”的可能性。知情人士昨晚向本报记者透露,“在建立信息平台已有三年成熟经验的上海,还是想在交强险费率浮动上保留一些地方成功经验,基本框架已清晰,目前正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以及与保监会方面进行沟通。”

权威人士昨晚向本报记者独家透露,上海在交强险费率浮动上的基本思路是:在全国标准和地方特色上找到平衡点,尽量稳中求变。“目前关键是求稳,对车主及保险公司都要负责,其它情况等实施一段时间后再看。”

与此前记者预期的基本一致,目前初步定下来的方案是,上海仍实行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双挂钩”。“在道路交通事故这个浮动因素上,上海与全国标准保持一致;在全国暂行办法暂不考虑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这个因素上,上海基本仍按照去年本地实施的情况执行,可能会根据去年出险赔付情况等略微调整。”上述人士告诉记者。

本报昨日“上海地方强制三责险未现暴利”报道中的内容同时得到了上述权威人士的证实。他还表示,“如果按照保监会目前公布的标准来粗略计算,上海强制三者险每年不止少收1亿元保费。”

另据记者采访了解,如果交强险“变脸”方案的相关流程走得顺利,今明两天内,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就会召开媒体通气会,宣布上海交强险费率浮动最终方案,“最快可能今日就会有消息。”

截至记者发稿前,“心中已有数”的沪上多家财险公司车险部门,仍在加班加点研究交强险相关材料,为临近的交强险费率浮动“七一”大限做准备。

■记者观察

交强险,明年还得变?!

◎本报记者 黄蕾

保监会昨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定下《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交强险七一“变脸”方向表明。曾被避至保监会参与交强险费率浮动征求意见座谈会的多位专家学者纷纷回应:当前版本下的交强险费率浮动标准,合乎情理之中。

对此前草案中“交强险费率浮动挂钩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过质疑的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庞国柱教授,在昨日看到《暂行办法》后,对其“暂时只与道路交通事故挂钩”的修改,给予了肯定。

他在此前四天的座谈会上直截了当地称:不能片面理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交强险保费的关联性。“应该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为一分为二来看:对于严重、多次且故意的违法行为,当然要挂钩交强险费率浮动;但若将一般、极少且无意的违法行为,同样挂钩费率浮动,有些不合理。”

为此,他甚至摆出了目前北京车辆违章率较高的数据,质疑在这种情况下违背制度安排显然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媒体就此总结称:交强险,受罚易获奖励。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孟生旺教

授则站在了统计学理论的角度,来评价交强险费率浮动“科学及合理与否”。虽然,在交强险征求意见期间他一直强调“违法行为必须挂钩交强险”,但目前信息平台尚未搭建完成的现状,又使他做出如下判断:“保监会暂不考虑将交强险费率浮动挂钩违法行为,比较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业内普遍观点认为,保监会在交强险费率浮动这问题上,算是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不少市场人士就此总结称:“暂行办法一出,对交强险费率浮动的讨论应就此打住。”

这样的论断着实过早。待明年全国各地交易平台搭建收官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岂能再“置身事外”。孟生旺一针见血指出:“目前不考虑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挂钩是由于缺乏相关平台数据,即使挂钩也较难操作。但与交通违法行为挂钩是大方向,至于挂钩后交强险保费如何计算,仍有待多方商榷,不能草率地决定交强险的奖惩比例。”

事实上,交强险先前的所以成众矢之的,关键在于其作为新生险种无历史数据可参考对比,致使交强险争论一度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窘境。若数年后再来审视交强险这个问题,“暴利论”等一说过将烟消云散。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征求意见稿
A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1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15%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2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15%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	30%	30%

定稿: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A)
此前征求意见稿: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A)×(1+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比率V)

▶▶ 鼓励条件成熟地区率先“双挂钩”

尽管交强险费率浮动暂不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挂钩,不过,中国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袁力28日明确表示,鼓励各地根据自身条件率先开展“双挂钩”试点。

袁力表示,目前,全国有上海、北京、浙江、大连等7个省市建立了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其他省市的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正在积极进展之中。

“已经建立了车险联合信息平台的地区,可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开展交强险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双挂钩’试点工作。所以,

一是要考虑技术条件,二是要考虑当地老百姓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他说。

据介绍,2004年4月,上海保监局与上海市公安局就率先启动了机动车辆联合信息平台,试行保险费率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费率浮动机制。该机制实施三年来,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同时也给安全驾驶的车主带来了好处。统计显示,51.03%的车主享受到了费率优惠,只有10.26%的车主因驾驶记录、事故记录差而被提高了费率。(新华)

▶▶ 8月底前盈亏见分晓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袁力表示,保监会将在2007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各公司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名单,请社会各界监督。

这意味着8月底前保险公司交强险业务是暴利还是亏损,将见分晓。

袁力表示,保监会高度重视交强险基础费率是否需要调整的问题。已经向各保险公司发出了《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要求对交强险经营情况进行核算,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各公司必须在2007年8月1日前上报2006年7月1日

至2007年6月30日业务年度的交强险专项财务报告。

按照《条例》规定,保监会将根据保险公司交强险业务整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将进行听证”,袁力说。

保监会作为保险监管部门,在加强改善对交强险监管,提高交强险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方面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袁力还表示,《暂行办法》出台后,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大家也可以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本着虚心的态度,继续广泛听取和吸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保监会将加大交强险业务违规查处力度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袁力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采取严格的监管措施,预防交强险业务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

据悉,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的当天,中国保监会紧急下发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切实做好业务系统的修改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时顺利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机制。

由于交强险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公益性和法定性,涉及的面非常广,而且政策性很强。保监会对这项工作始终给予高度的重视,并将采取严格的监管措施:

一是要求各保险公司督促各分支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严禁通过违规批单退费、虚列营业费用等方式变相提高或降低交强险费率;

二是要求各保监局加大对辖区内保险公司的监管力度,对不严格执行交强险条款费率、不按照《暂行办法》进行交强险费率浮动等违规行为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法责令撤换有关负责人,甚至停止接受机动车辆保险新业务资格;

三是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修订并下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务操作规范要点》,严格按照统一的实务操作规程进行交强险费率浮动。

四是对已经建立平台的地区,交强险保单必须通过平台统一出具,任何公司无权修改。

建立车险联合信息平台迫在眉睫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袁力昨日表示,考虑到目前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违法行为的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现阶段将交强险浮动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挂钩在实际操作中有较大难度,需要经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他还表示,将继续加快推动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建设,只有当交强险基础保费、浮动比率及最终保费都是由平台自动计算和打印时,才能有效防止不规范经营行为。另外,这次交强险费率浮动没有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为挂钩内容,主要的原因还是充分考虑了目前全国联网的联合信息平台尚不成熟的实际,因此,建立信息平台的工作显得尤为迫切。

目前,全国有北京、上海等7个省市建立了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其他省市的平台建设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信息平台建设程度不一样,使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的方式也不同。

如已经建立车险联合信息平台的地区,通过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除当地保险监管部门认可的特殊情形以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和交强险保单必须通过车险信息平台出具。

而未建立车险信息平台的地区,通过保险公司之间相互报盘、简易理赔共享查询系统或者手工方式等,实现交强险费率浮动。

目前,全国车险信息平台联网或全国信息交换前,机动车跨省变更投保地时,如投保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交强险费率向下浮动。不能提供的,交强险费率不浮动。

袁力表示,保监会将主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尽快在各省把联合信息平台建立起来。当然,建立一个联合信息平台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很多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是我们总体的目标是要建设和完善好这个平台,为下一步更好地执行交强险的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预指定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作实施的第三方存管已正式上线。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转账的正常运行,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将与工商银行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预指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方存管批量预指定是指对于未开通任何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我司与工商银行通过系统对其实施批量预指定,经客户签约确认后,将其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预指定后客户的证券交易不受任何影响。
- 二、本次第三方存管批量预指定实施的客户范围是指凡已在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且尚未开通任何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B股客户不列入本次批量预指定的客户范围。
- 三、本次批量预指定实施的营业部范围为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
- 四、本次批量预指定实施日期:2007年6月30日。
- 五、第三方存管批量预指定实施后,我司特别提示客户注意以下事项:
 1. 成功预指定的客户,可确认工商银行作为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也可选择我司指定的其他存管银行作为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

2. 成功预指定的客户,需速至原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签署手续。对于未办理协议签署手续的客户,我司有权禁止其办理转账和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3. 成功预指定的客户,需速至工商银行或我司指定的其他存管银行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未及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的客户,将无法办理资金转账业务。
4. 对于已办妥工商银行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的客户,可以通过工商银行96588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登陆后可通过“选择3证券业务—选择6第三方存管业务—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原已开通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的客户,登陆后通过“网上银行—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
5. 对于已办妥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的客户,可以通过我司上海市所有营业部的热键、电话委托系统自助办理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菜单完成操作。
6. 有关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8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营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作实施的第三方存管已正式上线。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转账的正常运行,我司所有营业部将与农业银行合作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是指对于已开通农业银行银证转账且经我司与农业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司与农业银行通过系统对其实施批量转换,将其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证券交易与资金转账不受影响。
- 二、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实施的客户范围是指凡已在我司所有营业部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农业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同时开通农业银行与其它银行银证转账的客户,原银证转账使用存折、白玉兰卡客户以及B股客户不列入本次批量转换客户范围。
- 三、本次批量转换实施的营业部范围为我司所有营业部。
- 四、本次批量转换实施日期:2007年6月30日。
- 五、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实施后,我司特别提示客户注意以下事项:
 1. 成功转换的客户,需速至原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签署手续。否则,我司有权禁止其办理转账和撤销指定交易。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协议的客户,我司还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账”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有关协议签署的规定期限,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 成功转换的客户,可以通过农业银行96599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具体方式是登陆后通过“选择4投资理财—选择7第三方存管—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原已开通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的客户,登陆后通过“投资理财—选择第三方存管业务—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
 3. 成功转换的客户,可以通过我司所有营业部的热键、电话委托系统自助办理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交易,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菜单完成操作。
 4. 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5. 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即2007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办理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6. 有关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9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

备注:凡我司客户可拨打上述任一委托电话进行证券交易和资金转账。